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700-ZHDH-G2026-0016），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实训基地建设项目（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具身智能机器人装调实训套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59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灵巧手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59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智能讲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富可士电子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10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61.8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防静电工作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富可士电子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10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61.8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AI 多功能教学音频中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智瑞迪声光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2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9.19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无线麦克风套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智瑞迪声光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2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9.19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语音音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智瑞迪声光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2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9.19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**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